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A Resources Limited

###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期內收入零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14.8百萬美元減少814.8百萬美元或100%。
- 期內未錄得毛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的約9.9百萬美元減少約100%。
- 期內虧損約為28.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溢利約2.8百萬美元。
- 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約為(1.91)美仙，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19美仙減少2.1美仙或1,105.3%。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 中期業績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優庫資源」或「本公司」或「我們」，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

### I. 財務資料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	814,757
銷售成本		—	(804,854)
毛利		—	9,903
其他收入	8	673	8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	(381)
行政及其他開支		(2,280)	(2,2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743)	—
融資成本	9	(9,281)	(4,6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646)	3,454
所得稅開支	10	—	(609)
期內(虧損)溢利	11	<u>(28,646)</u>	<u>2,845</u>
其他期內全面開支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呈列轉換為以呈列貨 幣呈列產生的匯兌差額		<u>(375)</u>	<u>(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後期間不能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u>—</u>	<u>(1,153)</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375)</u>	<u>(1,155)</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b>(29,021)</b></u>	<u>1,690</u>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8,646)</u>	<u>2,845</u>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b>(28,646)</b></u>	<u>2,845</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8,974)</u>	<u>1,690</u>
非控制性權益	<u>(47)</u>	<u>—</u>
	<u><b>(29,021)</b></u>	<u>1,690</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美仙)	13 <u><b>(1.91)</b></u>	<u>0.1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2	2,577
無形資產		12,349	12,881
使用權資產	14	5	21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15	9,697	9,992
商譽		6,718	6,71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0,861</b>	<b>32,386</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6	191,527	217,9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646	7,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	102
<b>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b>	18	<b>199,250</b>	<b>225,613</b>
		<b>18,363</b>	<b>18,363</b>
<b>流動資產總值</b>		<b>217,613</b>	<b>243,976</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9	1,926	10,2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0,422	12,622
租賃負債	14	7	8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0,000	6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54,683	54,683
票據及債券	22	42,802	40,872
應付所得稅		3,714	3,714
<b>流動負債總額</b>		<b>183,554</b>	<b>182,27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4,059</b>	<b>61,70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4,920</b>	<b>94,092</b>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	167
復墾撥備		525	509
遞延稅項負債		2,930	2,930
		<u>3,455</u>	<u>3,60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55</u>	<u>3,606</u>
資產淨值		<u>61,465</u>	<u>90,486</u>
權益			
股本	23	1,934	1,934
儲備		57,840	86,814
		<u>59,774</u>	<u>88,7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9,774</u>	<u>88,748</u>
非控制性權益		1,691	1,738
		<u>61,465</u>	<u>90,486</u>
權益總額		<u>61,465</u>	<u>90,486</u>

## I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4樓2413A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產品開採、礦石洗選、銷售鐵礦石及其他商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馬幣」)及新加坡元(「新元」)。就呈列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採納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其呈列貨幣。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8,646,000美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636,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票據及債券總計約157,485,000美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77,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金額約155,014,000美元及應付利息金額約16,856,000美元的借款逾期。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違反了逾期借款的條款與條件。倘貸款人要求，上述借款會立即償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楊先生（「李先生」）收到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OCBC」）就OCBC貸款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2」），當中，李先生未能履行其作為擔保人責任結清308,758,494港元的款項。本集團亦違反OCBC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該違約」），而該違約將觸發本集團其他借款及貸款的交叉違約。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宇田收到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就興業銀行向宇田提供之貸款（「興業銀行貸款」，其中李先生為擔保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之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1」）。根據該高等法院訴訟1，因宇田及李先生拖欠興業銀行貸款45,059,154美元（「拖欠興業銀行貸款」），興業銀行向彼等提起訴訟。宇田已將752,000,000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13%）抵押予興業銀行，作為興業銀行貸款的擔保。宇田曾將興業銀行貸款之本金40,000,000美元（即股東貸款）以無息貸款方式借予本公司，而興業銀行有權根據貸款轉讓要求本公司償還股東貸款，該貸款轉讓為興業銀行貸款擔保安排的一部分，據此，宇田已將股東貸款項下之權利轉讓予興業銀行。

本集團正就逾期借款與所有貸款人積極磋商相關借款的續期及延期，董事相信，協議將會在適當的時候達成。

上述所有狀況表明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懷疑。而且，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於年底之後的礦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核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之融資來源，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 (i) 最終控股公司宇田已同意不要求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之款項約60,000,000美元，直至本公司財務狀況有能力償還；
- (ii) 本集團一直在與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的續期及延期與現有貸款人積極磋商；
- (iii) 本集團亦在與不同的金融機構磋商，並為本集團在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及承諾確定各種融資備選方案；

- (iv) 鑒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最新發展，並繼續評估疫情及政府任何應對反應不時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從而調整其礦產銷售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令其業務產生充足的現金；
- (v)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快追討未償貿易債務所得款項；及
- (v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控制管理成本，包括人力資源優化及管理層薪資調整以及控制資本開支。

在上述再融資措施成功的前提下，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中期財務報告乃屬適當。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在本集團不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情況下可能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則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i>業務的定義</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i>利率基準改革</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i>重大的定義</i>
二零一八年報告之概念框架	<i>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i>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的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5. 重大事件及交易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給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各國政府為控制疫情採取的措施已影響經濟活動及本集團各重大方面的業務：

- i) 各區貨物供應及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的減少已影響我們繼續商業貿易及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的能力。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因政府採取的措施而停產或縮減生產規模。
- iii) 經濟活動減少，我們要求全體僱員不得復工，從而導致銷量／產能大幅減少。
- iv) 在COVID-19疫情下，各國政府實施外國人入境限制。本集團的業務人員無法與其他國家的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業務洽談，因而無法開發新業務。
- v) 此外，本集團原貿易應收款項因COVID-19疫情受到嚴重影響，因而出現資金週轉困難，同時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無法獲得按時支付，導致產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改善運營及財務表現，為此本集團已實行或正實行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正在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 (b) 本集團正在密切監控礦場生產以避免發生任何重大非預期之資本現金流出。
- (c) 本集團正主動跟進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債務人。

本集團估計，上述措施將帶來充足的現金，確保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鑒於COVID-19疫情，馬來西亞的礦山已暫時停止運營。管理層預計，隨著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承包商的僱員)逐漸返回礦山，礦山將逐步開始恢復運營。因此，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和評估持續發展并相應作出反應。

## 6. 收入

收入指銷售鐵礦石產品、原油及其他商品的收入。本集團的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鐵礦石產品	—	122,372
— 銷售原油	—	492,898
— 銷售商品	—	199,487
	<u>—</u>	<u>814,757</u>

以下載列本集團從不同報告分部產生的客戶合約收入按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的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礦石開採及 洗選業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商業貿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貨品的收入：			
— 銷售鐵礦石產品	4,500	117,872	122,372
— 銷售原油	—	492,898	492,898
— 銷售商品	—	199,487	199,487
	<u>4,500</u>	<u>810,257</u>	<u>814,757</u>
收入確認時間：			
— 於一個時點	<u>4,500</u>	<u>810,257</u>	<u>814,757</u>
地區市場：			
— 中國	—	810,257	810,257
— 南韓	—	—	—
— 馬來西亞	4,500	—	4,500
	<u>4,500</u>	<u>810,257</u>	<u>814,757</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任何收入，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 7. 經營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用途的資料着重於所提供貨物的類型。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 — 開採及銷售鐵礦石；
- 商業貿易 — 買賣原油及其他商品；及
- 金融業務 — 投資股權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礦石開採 及洗選業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商業貿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u>	<u>—</u>	<u>—</u>	<u>—</u>
分部(虧損)溢利	<u>(507)</u>	<u>(21,639)</u>	<u>544</u>	<u>(21,602)</u>
未分配收入				3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44)
未分配融資成本				(5,58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51</u>
除稅前虧損				<u><u>(28,646)</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礦石開採 及洗選業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商業貿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4,500</u>	<u>810,257</u>	<u>—</u>	<u>814,757</u>
分部(虧損)溢利	<u>(239)</u>	<u>5,255</u>	<u>850</u>	5,866
未分配收入				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1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729)</u>
除稅前溢利				<u>3,454</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及其他營運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分析。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	<b>14,966</b>	16,138
商業貿易	<b>190,780</b>	217,017
金融業務	<b>5,983</b>	5,568
分部資產總值	<b>211,729</b>	238,723
公司和其他資產	<b>36,745</b>	37,639
資產總值	<b>248,474</b>	276,362

## 分部負債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	665	659
商業貿易	60,784	129,437
金融業務	—	—
分部負債總額	61,449	130,096
公司和其他負債	125,560	55,780
負債總額	<u>187,009</u>	<u>185,876</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未分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商譽、未分配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和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根據單個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進行分配；及
- 除未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所得稅、租賃負債、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票據及債券以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責任的負債按分部負債比例分配。

## 8.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640	850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3	—
匯兌收益淨額	—	29
	<u>673</u>	<u>879</u>

## 9.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6,463	1,838
— 票據	2,578	2,766
— 債券	222	—
— 租賃負債	2	40
撥備貼現撥回	16	15
	<u>9,281</u>	<u>4,659</u>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87
以往期間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22
	<u>—</u>	<u>609</u>

## 11.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661	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4	4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133
無形資產攤銷	—	1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698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5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	804,48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52	52
匯兌虧損淨額	549	—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虧損)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28,646) 2,845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00,000 1,5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辦公室	—	71
汽車	<u>5</u>	<u>147</u>
	<u>5</u>	<u>218</u>

###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7,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000美元)。

### (iii)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133
租賃負債利息	2	40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u>52</u>	<u>52</u>

###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1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非上市	<u>9,697</u>	<u>9,992</u>
為呈報目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u>9,697</u>	<u>9,992</u>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由在開曼群島和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

董事認為，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為中長期策略目的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已經選擇將該等股權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彼等相信，在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並不符合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長遠實現其表現潛力的策略。

## 16.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20天，儘管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的客戶延長信貸期並不罕見。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近似收入確認日期)，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後，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30天內	—	5,064
31至60天	—	18,356
61至120天	—	70,403
120天以上	<u>191,527</u>	<u>124,136</u>
	<u>191,527</u>	<u>217,959</u>

##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公司貸款及利息(附註i)	7,363	6,852
按金	32	33
預付款項	12	145
其他應收款項	1,993	2,230
	<u>9,400</u>	<u>9,260</u>
減：虧損撥備	<u>(1,754)</u>	<u>(1,708)</u>
	<u><u>7,646</u></u>	<u><u>7,552</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為授予深圳市萬運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萬運通」)本金約為6,38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8,000美元)的貸款，以及就其應收利息約為974,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000美元)。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0%的實際利率計息，無抵押，並須於本集團發出三個月通知後連同利息償還。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18. 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全部出售其於聯營公司33.3%的股權，原因是管理層認為業務的業績低於預期。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由於營銷過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賬面值約18,363,000美元的資產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待售。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imited(「Best Sparkle」)的董事決定終止與Pembinaan Sponge Iron的控股股東的協議(定義見下文)，並要求Pembinaan Sponge Iron Sdn. Bhd.(「Pembinaan Sponge Iron」)的控股股東解散Pembinaan Sponge Iron，並向Best Sparkle退還實繳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Best Sparkle將Pembinaan Sponge Iron 33.3%的股份轉讓予Pembinaan Sponge Iron的控股股東，對價為Best Sparkle附屬公司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 9.12%的已發行股份。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為Best Sparkle的一間附屬公司，最初由Best Sparkle出資，現退還予Best Sparkle。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天內	—	8,372
91至365天	<u>1,926</u>	<u>1,920</u>
	<u><b>1,926</b></u>	<u><b>10,292</b></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算。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3,137	2,000
應付利息	17,144	9,834
應計費用	<u>141</u>	<u>788</u>
	<u><b>20,422</b></u>	<u><b>12,622</b></u>

## 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36,533	36,533
其他貸款	<u>18,150</u>	<u>18,150</u>
	<u><b>54,683</b></u>	<u><b>54,683</b></u>

以下載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相關資料：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6,533,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33,000美元)的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浮動利率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9.37%至9.5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9.37%至9.59%)。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36,533,000美元的部分銀行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33,000美元)由本集團的部分賬面總值約為205,04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472,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 (c)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公告所載，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收到OCBC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李先生之傳訊令狀，由於李先生未能履行支付308,758,494港元的擔保人責任。本集團亦已經違反OCBC貸款下的償還責任，而該違約將觸發本集團其他借款及貸款之交叉違約條款。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預付予本公司的貸款，本金總額為18,150,000美元，並由董事李先生擔保。其他貸款的固定月利率為3%，並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償還。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後，年內其他貸款的固定違約月利率為5%。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本公司及獨立受讓人簽訂貸款轉讓契諾。於當日，約18,150,000美元(相當於141,800,000港元)的未償貸款本金總額及貸款協議項下約7,986,000美元(相當62,392,000港元)的未付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均轉讓予獨立受讓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後，18,500,000美元的其他借款無抵押，5%的固定月利率且按要求償還。
- (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6,533,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33,000美元)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15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50,000美元)的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

## 22. 票據及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票據		
— 票據1(附註a)	22,331	20,393
— 票據2(附註b)	18,000	18,000
	<u>40,331</u>	<u>38,393</u>
公司債券(附註c)	2,471	2,479
	<u>42,802</u>	<u>40,872</u>

下文載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票據及債券的相關資料：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機構(「票據持有人1」)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4,865,750港元(相等於約21,270,000美元)的優先有擔保票據(「票據1」)，最終贖回日期為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於發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美元。票據1的年利率為12%(「原利率」)，利息須每季支付。

票據1的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1) 票據1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是(a)中國光明香港；及(b) Pacific Mining不少於100%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且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抵押權益、表決或轉讓限制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申索；
- 本公司負債總額對本公司資產總值的比例超過指定比例；
- 李先生不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李先生不再是本公司之主席；及
-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停牌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停牌超過二十個交易日，或本公司的每股收市價連續五個交易日低於指定價格。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票據持有人1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一份或更多的票據1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2) 贖回選擇權

未取得票據1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在最終贖回日期前贖回票據1。

(3) 擔保

未取得票據1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最終贖回日期前的票據1。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票據1的原最終贖回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同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1訂立函件協議（「函件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1已經同意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票據1的本金結餘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包括該日）起至全數贖回票據1的實際日期（包括該日）按協定利率計息。根據函件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2,000,000美元予票據持有人1，其將首先用於在該付款日期到期的累計利息，其後用於減少票據1的本金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票據持有人1同意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持有人1與本公司協定，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公曆年每個月最後一天償還500,000美元予票據持有人1，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金額為等於當時所有到期或與票據1相關的尚未支付剩餘債務，而每筆付款將首先用於支付利息及到期或與票據1相關的任何其他款項，其後用於贖回票據1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

於接近到期時及之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1重新磋商票據1的條款，並與票據持有人1訂立另一項函件協議（「新函件協議」），以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3,000,000美元予票據持有人1，其後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須於每個月最後一天支付500,000美元的款項予票據持有人1，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的金額為等於當時所有到期或與票據1相關的尚未支付剩餘債務，而每筆付款將首先用於支付利息及到期或與票據1相關的任何其他款項，其後用於贖回票據1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根據新函件協議，利息須繼續按票據1的本金結餘以原年利率加10%累計。

誠如上文附註(a)(i)內所述，票據1的其中一項違約事件為本公司負債總額對本公司資產總值的比例（「負債比率」）超過指定比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超過票據1條款的指定比率。根據函件協議，票據持有人1已經同意豁免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負債比率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票據持有人1進一步同意豁免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負債比率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將Pacific Mining的9.12%已發行股份發行予獨立第三方。根據新函件協議，票據持有人1已經同意就有關出售Pacific Mining的9.12%已發行股份的契諾給予同意。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機構（「票據持有人2」）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20,000,000美元的7%固定息票有擔保票據（「票據2」），有關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天。於發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00,000美元。利息須每半年支付。

票據2的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1) 票據2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在未取得票據持有人2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宣佈派發、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生任何事件，而其效果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宇田出現控制權變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李先生將其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不再是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的本公司股份；及
- 本公司股份基於任何原因於聯交所停牌連續五個交易日或以上或本公司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票據持有人2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據此，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票據2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2) 贖回選擇權

未取得票據2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在最終贖回日期前贖回票據2。



### (3) 擔保及抵押

票據2由宇田及李先生作出擔保以及以合共172,352,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560,000美元)的非上市公司債券(即「二零一九年債券」)。該等公司債券的名義利率為15.00%，面值及發行價為500,000港元(相等於約64,000美元)，期限為三年。於發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71,680美元。利息須每年支付。

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即債券發行日後的三年內(「贖回期」)，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於至少提前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於贖回期內，本公司概不授予贖回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一通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在償還一通債項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後的21天內償還未償款項21,019,178港元(「一通債項」)(相當於約2,69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一通訂立延期付款時間表(「延期付款時間表」)的條款清單，規定本公司應分六批支付一通債項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結清。本集團根據延期付款時間表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向一通支付合共300,000港元款項。本公司正與一通就進一步延期付款時間表進行協商。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債券的應計利息計入應付利息(附註20)，約為288,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美元)。

##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u>	<u>3,867</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500,000</u>	<u>1,934</u>



## 24. 關聯方交易

### (a) 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李先生、李先生家庭成員及最終控股公司宇田為本集團已發行的12%優先有擔保票據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李先生及宇田為本集團已發行的7%固定息票有擔保票據提供擔保。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12	464
離職後福利	5	12
	<u>317</u>	<u>476</u>

##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就經常性計量而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作出的分析，此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層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美元
	第一層次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第二層次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第三層次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負債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9,697	9,6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經審核)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經審核)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負債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9,992	9,992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公平值層次之間並無轉換。

根據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根據經常性基準的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 層次	於	於	估值技術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美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次	8,484	8,742	市場法 — 盈利倍數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次	1,213	1,250	市場法 — 投資資本的市場價值
		<u>9,697</u>	<u>9,992</u>	

根據經常性基準金融資產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非上市股權 投資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26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5,27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992
匯兌調整	<u>(29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9,697</u></u>

## 26.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債權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在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後的21天內償還據稱的未償債項約21,019,000港元(相當於2,690,000美元)(「債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債權人就報告期末賬面總額約2,479,000美元之償還條款進行重新磋商，並協定一份償還計劃，根據該計劃，上述未償債項及利息將按六期分期付款結清，且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足額清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原告人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原告人」)之代表律師於香港區域法院上所出具的針對本公司總計198,156港元(相當於25,634美元)的傳訊令狀，該金額為本公司就原告為本公司提供之印刷服務而應付予原告的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悉數繳清總計230,000港元的款項且原告索償獲得最終結算。

## 27. 報告期後事項

### (a) COVID-19疫情影響

COVID-19疫情持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造成中斷且本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控其對運營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了若干措施以復工及確保本集團僱員的安全，營運礦場的運營正在逐步恢復。本集團預計除超出管理層預計的特殊情況以外，隨著COVID-19疫情的逐步趨緩，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主要產品造成的任何合理的不利價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及評估最新進展並作出相應應對。

**(b) 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imited (「Best Sparkle」) 的董事決定終止與Pembinaan Sponge Iron的控股股東的協議(定義見下文)，並要求Pembinaan Sponge Iron Sdn. Bhd. (「Pembinaan Sponge Iron」) 的控股股東解散Pembinaan Sponge Iron，並向Best Sparkle退還實繳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Best Sparkle將Pembinaan Sponge Iron 33.3%的股份轉讓予Pembinaan Sponge Iron的控股股東，對價為Best Sparkle附屬公司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 9.12%的已發行股份。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為Best Sparkle的一間附屬公司，最初由Best Sparkle出資，現退還予Best Sparkle。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28.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予以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業務發展概覽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鐵礦石勘探、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銷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以及投資控股。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的礦業資產集中在Ibam礦山的鐵礦石儲量，Ibam礦山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

二零二零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並於全球範圍內蔓延，正常的生產生活秩序均受到破壞，絕大多數行業都受到了嚴重的衝擊。公司的主要礦業資產位於馬來西亞，馬來西亞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在全國執行行動管控指令，除提供水、電、能源等生活必要服務外的所有政府與私人單位關閉，禁止國內所有群聚，包括宗教、體育、社交及文化活動；禁止外國人入境馬來西亞；居民驅車外出不能超越離家距離十公里，外出理由只限購買日常生活用品和食品。上述一系列的管控措施導致Ibam礦山暫停運營。另一方面，公司主要的業務供應商和客戶主要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這些國家及地區對外國人採取的限制入境及檢驗檢疫措施也使得公司相關業務人員無法正常開展和開拓貿易業務。上述原因導致二零二零年前六個月公司無任何自產和貿易業務的收入。公司從疫情初期即採取了及時且積極的防控措施，保障全體員工的健康安全，也為公司之後的恢復和發展積蓄力量。

## 市場回顧及展望

今年年初鐵礦石港口庫存持續下降，供需趨緊張。尤其是5月，作為鐵礦石的主要需求國，中國國內複產復工，鋼廠產量快速上行，國內鐵礦石需求爆發，疊加VALE一季度發運量大幅不及預期，供需矛盾激化，5月鐵礦石港口庫存單月下降超過600萬噸，引發了價格的大幅上漲。

但這種總量上的矛盾從6月開始已經有較為明顯的緩和跡象，一方面，隨著疫情的緩解，外礦發運6月出現明顯放量：澳大利亞向中國出口的鐵礦石在6月攀升至創紀錄的4,620萬噸，較5月的4318萬噸增長了7%，比去年同月增長了10%；巴西鐵礦石6月對中國出口量達2,280萬噸，同比增長35%；而且持續的高礦價也造成了全球供應的復蘇，1至6月中國鐵礦石進口量創歷史新高，達到了5.47億噸；另一方面，進入6月後，中國國內鐵礦石需求增速放緩，鐵水產量結束18周連增，從6月中旬開始出現高位反覆。

基於本年度前六個月出現的客戶對公司應付貨款逾期事宜，公司在未來的運營中會採取更加審慎的經營戰略。加強對新客戶的准入篩選，以及對應收款的風控措施。同時致力於開拓收入來源，以期儘快扭轉虧損局面。

## 業務及營運回顧

### Ibam項目營運更新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礦山為Ibam項目。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全文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bam礦山的礦石中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產資源量合共約151百萬噸，其平均品位達46.5%全鐵，其開採期預計超過26年。本集團採用露天採礦方法，以致成本相對較低且運作簡單。加上以相對低成本工藝(包括球磨碾磨、磁選工藝及脫水)生產鐵礦石產品，無須使用化學添加劑及僅產生少量污水，所以本集團的選礦法符合環保原則。

有關Ibam礦山之採礦租約(定義見招股章程)的年期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並已再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年期」)。已經盡力促使延長採礦租約，而延長年期已經獲馬來西亞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由於COVID-19疫情及馬來西亞政府採取的防疫措施，本集團於期內並未進行任何生產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條選礦線和2條破碎線。採礦量和產量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別為113.9千噸及81.4千噸)。

## 經營業績

於期內，COVID-19疫情導致本集團貿易業務及自身生產中斷。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九年上半年：814.8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814.8百萬美元或100%。按乾噸基準計算，鐵礦石產品的銷量減少100%至約零千噸(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240千噸)。

## 收入及已售貨品成本

### 收入

於期內，本集團銷售原油、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產生的收入為零，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的814.8百萬美元減少100.0%。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各區貨物供應及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的減少已影響本集團繼續商業貿易及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的能力以及政府因Covid-19疫情於期內採取防疫措施而令我們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以來的生產規模縮減。

### 銷售成本

於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零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的約804.9百萬美元減少100.0%。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原油、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作貿易活動的成本。於期內，銷售成本的大幅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

## 毛利

於期內，由於收入及銷售成本大幅減少，故並無錄得毛利，其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的約9.9百萬美元減少100.0%。毛利減少乃由於期內因COVID-19疫情未開展銷售及生產活動。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2.3百萬美元，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的約2.3百萬美元一致。

## 融資成本

於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達9.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的約4.7百萬美元增加約97.9%。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新增借款及債券及現有未償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優先票據的利息開支。於期內，並無錄得就本公司控股股東宇田提供的股東貸款招致的名義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較0.7百萬美元減少100.0%。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活動。

## 期內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8.6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六個月期間的溢利約2.8百萬美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錄得收益；及(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合共約17.7百萬美元，兩者均是由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受冠狀病毒等因素的影響，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面臨財務困境所致。



##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i)欠一家商業銀行的貸款約36.5百萬美元；(ii)貸款約18.2百萬美元；及(iii)票據及債券42.8百萬美元，其包括本金為22.3百萬美元的票據、本金為18.0百萬美元的票據以及本金為2.5百萬美元的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亦有應付控股股東宇田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60.0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百萬美元)。

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針對本公司及／或李楊先生提起的索賠／聲稱索賠，其構成上述借款的違約及上述借款的交叉違約，而該等借款已經成為須立即償付的借款。本公司正在積極與債權人協商，以延長違約借款的還款期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約為61.5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百萬美元)。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控股股東提供的無息無擔保股東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資金於期內的主要用途包括支付營運開支、償還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217.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191.5百萬美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7.6百萬美元，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18.4百萬美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0.1百萬美元。流動負債約183.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9百萬美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20.4百萬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54.7百萬美元、應付票據及債券42.8百萬美元、租賃負債0.01百萬美元及應付所得稅3.7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為1.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54.7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百萬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發行信用證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金，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票據及債券以及應付宇田款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用途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9.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2%)。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減少。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美元進行其經營業務。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用途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集團的核數師(「核數師公告」)。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至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委任及離任的詳情，請參閱核數師公告。

## 法律程序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及李楊先生)須遵守多項法律程序。詳情請參閱2019年年度報告第14頁。

##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就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質押貿易應收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質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極重視其人力資源，並深明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名)。於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0.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百萬美元)。於回顧期內，總員工成本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員工的薪酬組合，以確保可與業內其他公司競爭。

##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外，報告期後無其他重大事項。

## 其他資料

### IBAM礦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JORC規則下之資源及儲量資料

Ibam礦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礦產資源量(附註)：

分類	儲量 (百萬噸)	鐵品位 (%)
探明	108	46.7
控制	—	—
推斷	42	46.6
總計	<u>150</u>	<u>46.6</u>

Ibam礦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石儲量：

分類	儲量 (百萬噸)	鐵品位 (%)
證實	—	—
概略	102	44.6

附註：數字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澳洲Geos Mining Minerals Consultants (一間專業獨立地質及礦產勘探顧問公司)根據JORC規則確認的資源量及儲量減去此後的採礦量而計算。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示Geos Mining (「獨立技術顧問」)按JORC規則編製的技術報告中有關Ibam礦山之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適用於上述已披露數據。

## 勘探、開發及礦區生產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勘探及開發活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設備升級投資。

期內，錄得開採量及生產量為零(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別為113.9千噸及81.4千噸)。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用於購買或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項。

##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本集團計劃中的收購、出售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業務發展概覽」一節所述之項目。除本文件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之未來計劃。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39。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先生一直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運作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貢獻的豐富經驗及質素，李先生於履行職責時可加以利用，而不會損害管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貫徹的領導，而按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委任、續約及辭任以及其有關薪酬及委任條款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期內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股東有條件地採納，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期間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為止。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價格計算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的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於任何情況下，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限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之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即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予涉及最多1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分派期內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無)。

##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a-resources.com> 可供查閱。上文所載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期內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摘錄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期內的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及徐米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